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邱鈺婷
電話：02-7736-5601
Email：ytchi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90177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來函、報名簡章、自薦(推薦)表、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要點(附件一 A09610000Q0000000_1090177180_Attach1.pdf、附件二 A09610000Q0000000_1090177180_Attach2.odt、附件三 A09610000Q0000000_1090177180_Attach3.odt、附件四 A09610000Q0000000_1090177180_Attach4.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開始受理「110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報名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109年12月7日文授資局蹟字第1093013782號函辦理。
- 二、評鑑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月22日止，請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至文化部文化資產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正本：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副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含附件)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共14頁

1090061578 109/12/08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裴笛
電話：04-22177676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206@boch.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文授資局蹟字第10930137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報名簡章（109D011930_109D2009294-01.odt、109D011930_109D2009295-01.odt、109D011930_109D2009296-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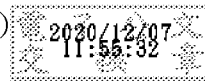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部「110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報名簡章，請轉知所屬踴躍自薦或推薦參與評鑑，請查照。

說明：

- 一、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八條及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以評鑑獎勵方式輔導鼓勵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管理維護，特訂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要點」及報名簡章。
- 二、本次評鑑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110年1月22日止，請有意參與評鑑者，依報名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並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
- 三、另副本抄送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分區專業服務中心，敬請協助推廣宣傳。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各縣市政府文化局(處)、各國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副本：中國科技大學(閻亞寧副教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王貞富副教授)、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陳拓男助理教授)、國立金門大學(曾逸仁副教授)、高苑科技大學(林世超助理教授)、本部文化資產局(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110 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 報名簡章

一、 宗旨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八條及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以評鑑獎勵方式輔導鼓勵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管理維護，特辦理評鑑獎勵。

二、 報名期間

簡章公告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2 日。

三、 報名方式

(一)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成果優良者，得由其管理機關(構)、管理人自行報名，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推薦報名，參與評鑑。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計畫尚未報主管機關備查者，其報名不予受理。

(二) 報名應檢附之文件及資料

- 1、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優良個案自薦(推薦)表。
- 2、經主管機關備查之管理維護計畫書。
- 3、日常保養、定期維修或再利用等事項，並輔以建築物外觀或內部照片說明。
- 4、最新日常檢測紀錄(如主體檢測、保養、防災、防盜、防蟲等)。
- 5、取得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7 條規定之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 6、其他相關成果資料(如開放參觀計畫、經營管理計畫、建物利用計畫或社區發展計畫，無則免附)。
- 7、注意事項：
 - (1) 自薦(推薦)表個案基本資料欄位中有關預算年度，請以申請評鑑最近 2 年內編列之金額填寫。(例如，參加 110 年度之獎勵評鑑者，欄位中之預算以 108 年-109 年度編

列之金額填寫)。

(2) 上開文件請裝訂成冊一式 10 份，並請將電子檔案寄至 ch0206@boch.gov.tw (標題：110 年度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報名資料)。

(三) 報名請應檢附之文件及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掛號郵寄 (以郵戳為憑)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40247 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古蹟聚落組)，並於信封上註明「報名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

四、獎勵項目及方式

(一) 經評鑑得獎者，頒贈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優良獎座一座，其名額由評鑑小組決定之。

(二) 以管理機關 (構)、管理人之代表人員一人為原則，邀請出國進行文化資產交流學習。

1、出國交流學習之時間及地點：由本部文化資產局規劃配合機關年度出國計畫辦理。

2、每一得獎者以管理機關 (構)、管理人之代表人員一人為原則邀請出國進行文化資產交流學習，並以實際參與管理維護工作者為優先，由得獎者自行協調後提供名單。

3、出國交流學習所需之經費由本部文化資產局支應 (機票、住宿、團體保險、團體用餐、參訪課程共乘之交通費…等)。此外個人所衍生之費用 (如自由行之花費) 則自行負擔。

4、出國交流學習計畫內容將於評鑑獎勵得獎名單公告後另行通知。

5、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及有效防疫，本部文化資產局得視疫情評估是否辦理出國交流學習。

(三) 函請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得獎管理機關 (構) 敘獎有功人員。

(四) 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得獎者，其次一年度向本部文化資產局所提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經費

補助申請，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優核給。

- (五) 函請推薦單位敘獎相關人員。
- (六) 為傳承與推廣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優良之維護經驗、營運模式以及具特殊價值之處，經評鑑初審入選者，另頒給獎狀、規劃舉辦成果展覽及編印專輯出版。

五、 評分基準

(一) 初審：

- 1、 管理維護概況（20%）。
- 2、 管理維護組織及運作情形（15%）。
- 3、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情形（15%）。
- 4、 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情形（15%）。
- 5、 防盜、防災及保險設備設施或措施（10%）。
- 6、 緊急應變計畫（10%）。
- 7、 自籌財源以及其他經費挹注情形（10%）。
- 8、 其他有關管理維護相關事項（5%）。

(二) 複審：

- 1、 建物及周圍環境維護現況：包括建築本體維護狀況、周遭環境維護狀況等（20%）。
- 2、 防災、防盜、保險計畫執行情形：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及緊急應變任務編組情形、防災防盜計畫落實、災害保險辦理情形、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參與情形（30%）。
- 3、 日常保養之落實：包括定期檢測及檔案紀錄落實狀況、定期保養與維修情況（20%）。
- 4、 維護經費使用情形：自籌或自行編列預算情形、其他經費挹注情形（10%）。
- 5、 再利用經營管理情形（10%）。
- 6、 對於文化資產價值之彰顯（10%）。

六、 其他

- (一) 報名檢附之文件資料，無論得獎與否，概不退件，重要文件

請自行留存。

- (二)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參與評鑑。
- (三) 擔保報名檢送資料及文件，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四) 其為報名資料及文件之著作財產權人者，應同意於初審入選後授權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第三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選、得獎之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資料及其報名文件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不受時間、次數之限制；其非著作財產權人者，應同意於初審入選後協助取得各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第三人為前開利用之同意書。
- (五) 前款所稱推廣使用，指於評鑑獎勵活動（包括但不限表揚典禮、入選名單複審實地勘（訪）查、出國交流學習計畫、編印專輯、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優良推廣與展覽）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入選、得獎之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資料及其報名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
- (六) 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

七、 附表

附表一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優良個案自薦(推薦)表

附表一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優良個案自薦(推薦)表

編號（主辦單位填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個案名稱（公告名稱）：					
自薦（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單位負責人				
	聯絡人姓名			職稱	
	連絡方式	電話		傳真	
		手機			
		電子信箱			
		地址			
	自薦或被推薦單位簽章				
	推薦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簽章 ※自薦者免填				
	個案基本資料	管理維護計畫主管機關備查日期及文號			
指定登錄公告日期及文號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核准 日期及文號					
因應計畫核准 日期及文號					
整體性修復工程 竣工日期					
位置或地址					
使用概述					
所有人					
使用人					
管理人					
管理維護經費來源					
管理人編列 預算	108 年	(元)	代管機關 (構) 編列預 算	108 年	(元)
	109 年	(元)		109 年	(元)
	總計			總計	
其它管理維 護經費來源 及金額	範例：(可依實際需求調整下列項目)				
	租金	(元)			
	門票	(元)			
	捐款	(元)			
	募款	(元)			
	商品	(元)			
	其他	(元)			
	總計	(元)			
自薦(推薦)理由與現況描述(請簡要描述)					

	1. 管理維護概況
	2. 管理維護組織及運作
	3. 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
	4. 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例如已核准修復再利用計畫）
	5. 防盜、防災及保險（例如防災編組、消防演練、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保全、巡邏箱設置）



	6. 緊急應變計畫（例如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方式）
	7. 自籌財源以及其他經費挹注
	8. 其他有關管理維護相關事項 （例如取得古蹟管理維護辦法第 17 條規定之古蹟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結業證明）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評鑑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文授資局蹟字第 10830031492 號令訂定

- 一、獎勵宗旨：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八條及文化資產獎勵補助辦法，以評鑑獎勵方式輔導鼓勵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之管理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 二、執行機關：本要點之執行由本部文化資產局為之。
- 三、獎勵對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其管理機關（構）或管理人。
- 四、報名資格：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成果優良者，得由其管理機關（構）、管理人自行報名，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文化局（處）推薦報名，參與評鑑。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計畫尚未報主管機關備查者，其報名不予受理。
- 五、獎勵方式：經評鑑得獎者，依下列方式獎勵及公開表揚：
 - （一）頒贈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優良獎座一座，其名額由評鑑小組決定之。
 - （二）以管理機關（構）、管理人之代表人員一人為原則，邀請出國進行文化資產交流學習。
 - （三）前款出國交流學習計畫，由執行機關視當年度預算及文化資產保存政策另行定之。
 - （四）函請公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得獎管理機關（構）敘獎有功人員。
 - （五）私有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得獎者，其次一年度向執行機關所提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經費補助申請，依相關法令規定從優核給。
 - （六）函請推薦單位敘獎相關人員。
 - （七）為傳承與推廣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優良之維護經驗、營運模式以及具特殊價值之處，經評鑑初審入選者，另由執行機關頒給獎狀、規劃舉辦成果展覽及編印專輯出版。

六、評鑑作業：

- 
- 
- (一)簡章公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管理維護之評鑑獎勵，以每二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相關獎勵項目、獎勵對象、報名期間、評鑑作業、報名文件等資訊，由執行機關另定簡章公告之。
- (二)評鑑小組組成：執行機關為辦理評鑑工作，得遴聘專家學者、相關學術團體公會代表及執行機關人員組成九至十五人評鑑小組為之，其中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評鑑小組委員名單，於得獎名單公布後對外公開。
- (三)資格審查：報名截止後，由執行機關承辦業務單位就報名文件及資料之完整性進行資格審查，提送評鑑小組報告。
- (四)初審：由評鑑小組召開初審會議，就報名資料及文件內容進行審查，提名入選名單；必要時得聽取報名、推薦單位或主管機關簡報說明。
- (五)複審：由評鑑小組依入選名單及複審評鑑基準進行實地勘（訪）查，並召開複審會議決議得獎名單。
- (六)評鑑小組委員應親自參與評鑑作業；評鑑會議之決議，以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七)評鑑小組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為之。

七、評鑑基準：

(一)初審：

- 1、管理維護概況。
- 2、管理維護組織及運作情形。
- 3、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情形。
- 4、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情形。
- 5、防盜、防災及保險設備設施或措施。
- 6、緊急應變計畫。
- 7、自籌財源以及其他經費挹注情形。
- 8、其他有關管理維護相關事項。

(二)複審：

- 
- 1、建物及周圍環境維護現況：包括建築本體維護狀況、周遭環境維護狀況等。
 - 2、防災、防盜、保險計畫執行情形：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及緊急應變任務編組情形、防災防盜計畫落實、災害保險辦理情形、管理維護人員教育訓練參與情形。
 - 3、日常保養之落實：包括定期檢測及檔案紀錄落實狀況、定期保養與維修情況。
 - 4、維護經費使用情形：自籌或自行編列預算情形、其他經費挹注情形。
 - 5、再利用經營管理情形。
 - 6、對於文化資產價值之彰顯。

八、報名注意事項：報名評鑑獎勵者，應履行或同意下列事項：

- (一)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參與評鑑。
- (二)擔保報名檢送資料及文件，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
- (三)其為報名資料及文件之著作財產權人者，應同意於初審入選後授權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第三人，永久無償於國內外將入選、得獎之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資料及其報名文件所載內容推廣使用，不受時間、次數之限制；其非著作財產權人者，應同意於初審入選後協助取得各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本部及本部再授權之第三人為前開利用之同意書。
- (四)前款所稱推廣使用，指於評鑑獎勵活動（包括但不限表揚典禮、入選名單複審實地勘（訪）查、出國交流學習計畫、編印專輯、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優良推廣與展覽）中重製、散布、改作、編輯、公開展示、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入選、得獎之古蹟、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管理維護資料及其報名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

九、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執行機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